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37号

申 请 人：黄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黄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黄某某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黄某某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曾于2024年1月24日，就被申请人未履行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2月18日，周口市人民政府作出周政行复决〔2024〕X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答复。2024年3月28日，申请人收到《关于黄某某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内容：...您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建议区分情况向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根据情况对申请人作出答复、未对申请人履行释明和指引义务，答复期限超过《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要求的期限，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经按照周政行复决〔2024〕X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并依法进行送达，申请人请求撤销回复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2.按照《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公开内容，既不是被申请人制作，也不是被申请人保管，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的主体和范围。3.《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被申请人已通过互联网公布信息公开指南，指南中受理各个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信息均十分详细、准确，申请人因土地等信息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应按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向内设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而不是向被申请人提出。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22日，申请人黄某某通过邮政快递（邮件号：1160471XXXX48）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申请人房屋所涉土地的征地申报材料，包括：一书四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等；2.涉案集体土地被征收为国有土地的征收土地批复文件”。因收件人拒收，2023年11月30日，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重新邮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邮件号：1160471XXXX48）。2024年1月24日，因未收到信息公开答复，申请人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违法。2024年2月18日，周口市人民政府作出周政行复决〔2024〕XX号行政

复议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答复。2024年3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黄某某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申请人“关于您提出的征地申报材料的申请，现答复如下：...您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建议区分情况向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并邮寄申请人（运单号 SF1449613XXXX80）。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1160471XXXX48号邮政快递邮寄单及查询结果；2.1160471XXXX48号邮政快递邮寄单及查询结果；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4.周政行复决〔2024〕X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5.《关于黄某某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及邮寄单；6.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共2项内容。对第1项征地申报材料，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其公开职责，建

议区分情况向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但并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告知申请人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属主要事实认定不清，答复内容明显不当。对第2项征收土地批复文件，被申请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对该信息作出答复，属未完全履行答复职责。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黄某某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内容不当，主要事实不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黄某某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黄某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9日